

周口市淮阳区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同

(购买服务的主体与服务组织合同)

甲方：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(购买服务的主体)

乙方：河南裕泰康农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(服务组织)

周口市淮阳区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，按照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，周口市淮阳区财政局、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，确定河南裕泰康农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为项目服务组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河南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、《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淮阳区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精神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按中标文件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，为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玉米生产过程的种、防、收等环节的托管服务。

(一) 具体作业地点：周口市淮阳区王店乡黄李、高庄、范庄、张庄、刘庄等行政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；周口市淮阳区郑集乡梅庙、史庄、李庄、李江楼、后张、前张、李楼、指挥、许庄、火神庙、郑集、段庄、高庄、刘楼、官路边、薛庄、陈寨、贺庄、大孔、殷胡同等行政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(二) 服务面积：9000 亩。

(三) 服务种类：玉米种肥机械同播、玉米生长期病虫害绿色防控、大喇叭口期施肥、籽粒机械收获等环节的社会化服务。

二、服务技术标准

乙方所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定，且执行以下服务要求。

(一) 服务各环节技术及质量要求

1、播种要求

①适期播种。根据玉米生理特性、壮苗生长要求以及当地玉米习惯播种时间，进行适期播种。

②玉米底施肥料选择要求。优先选择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复合（掺混）肥料，氮、磷、钾养分总含量 $\geq 40\%$ ，亩用肥量不低于 40 公斤，一次性底施。

2. 玉米病虫害绿色防控要求：第一遍药（玉米 3-5 叶期），以除草、防病治虫为主；第二遍药（玉米 6-8 叶展开叶期），以玉米控旺、防病治虫为主；第三遍药（玉米大喇叭口期）：以防病治虫为主，同时，进行叶面肥喷施。要求：第一遍药以自走式打药机喷施为主，亩用药液量不低于 15 升。第二遍和第三遍药以无人机飞防喷施为主，亩用药液量不低于 3 升。

3、大喇叭口期施肥要求：通过叶面喷施的方式代替传统追肥模式，保证玉米大喇叭口期所需养分及灌浆期养分供应，并提供植保机械作业服务。

4、玉米收获要求：提供玉米机械收获服务，做到适时晚收，

确保玉米丰产丰收。

5. 技术指导服务要求

服务组织提供玉米生产全程技术指导服务，技术指导服务不得低于3次。服务组织要确保优质优量完成各服务环节项目任务，每个服务环节均要留存影像档案资料。

(二) 作业周期

乙方要在每个服务环节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作业量，因风雨、干旱等恶劣天气引起的达不到作业条件的情况下可依次顺延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玉米生产过程种、防、收等的服务补助费为总服务费（即总投入资金量）的29.5%，每亩补助人民币90元，服务面积9000亩，总补助费用人民币809450元（大写：捌拾万零玖仟肆佰伍拾元整）。甲、乙双方根据实际环节服务过程中的实施作业面积结算服务费用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在合同执行完成各环节服务面积任务后，乙方要让服务对象签字确认，申请甲方验收。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实地验收，甲方按照验收完成实际作业量报送县财政局，申请进行服务补助，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。

五、甲乙双方需配合事宜

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依据甲方提供服务作业面积和标准将所需物品提供到位。

(一) 乙方将农业机械、种子、农药等物资配送到合同约定

服务作业地点。甲方如发现货物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合规定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须于知晓情况后3日内予以更换、增补。

(二)乙方在实施完成后需提供实际的作业面积，并形成表格（服务作业单）由被服务农户签字、村委会签字盖章、乡镇办政府主管领导签字盖章，作业完成后交甲方存档备查。

(三)自筹资金与结款。被服务对象自筹资金部分为总投入资金量的70%，由乙方负责按作业面积据实收取，并开具收据存档。

六、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

(一)甲方将中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作业面积及确定的服务地点提供给乙方。

(二)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开展服务。

(三)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的机械技术状态良好，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，如果出现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全责。

(四)乙方应按照农技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。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作业项目，可结合当地实际，由甲方当场示范作业标准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如下：按招标文件要求（或另签补充说明）。

(五)如果乙方在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后，没有达到服务预期目标，甲方有权利及时告知乙方，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避免给服务农户造成不必要的损失，如果因乙方开展

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不当为农户造成减产受灾损失，由乙方负赔偿责任。

(六)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耕地上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农用物资(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农用物资)，不得出现擅自更换产品，减少用量的行为。

(七) 甲方有权力在乙方知情的情况下进行肥料、农药的抽检鉴定工作，抽鉴时须甲乙双方同时到场。

(八)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各环节服务要求进行服务及田间管理指导，记载作业过程。每个服务环节均要留存影像档案，影像资料需显示服务地点、服务时间。

(九) 乙方在实施服务作业前须将每一批次所使用的农资，随机取样密封送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，并对所送样品与服务作业使用农资真实性负责。

(十) 甲方安排有关部门和人员随机对乙方服务作业情况进行抽查，如发现虚假、减少作业量等情况的，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措施。

七、合同服务时间

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不履行、不当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，由于乙方的任何失误，给甲方及农户造成损害的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，乙方还要对农户的损失承担责任。

(二) 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负赔偿责任。

九、其他事宜

(一) 乙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(二) 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可向人民法院诉讼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 方：(公章)
单位负责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13526244688

乙 方：(公章)
单位负责人：要晓宇
委托代理人：刘世超
联系电话：17600063941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支行
银行帐号：262409648824

2024年5月28日

2024年5月28日